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刘大力 杨迎建

2017 年 9 月 29 日